

承德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承水领办〔2022〕3号

关于印发《承德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实施情况考核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严格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经市政府同意，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承德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情况考核细则》有关内容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承德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情况考核细则

承德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月10日



附件

承德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情况考核细则

第一条 为严格落实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全面落实国家、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强化监督管理，巩固深化碧水保卫战成果，有效改善水环境质量，确保完成年度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务，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对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管委会水生态环境保护年度工作实施情况及水环境质量的日常管理、事中控制和年度考核。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参与考核，单独通报，不参与排名。

第三条 考核管理工作由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水领办）牵头，组织市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对各地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情况开展事中管理，并组成考核工作组，负责实施考核工作。

第四条 考核管理工作坚持统一协调与分工负责相结合、质量优先与兼顾任务相结合、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估相结合、日常检查与年终抽查相结合、行政监管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事中管理视各地月度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采取以下措施：对单月重点工作无进展或水质超标的县（市、区），由市水领办进行书面通报；对连续两个月重点工作无进展或水质超标的县（市、区），由市水领办代表市政府

约谈其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对连续三个月工作无进展或水质超标的县（市、区），暂停审批其有关责任控制单元新增排放重点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除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同时追究有关领导干部责任。

第六条 考核内容包括水环境质量目标完成情况和水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两个方面。以水环境质量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刚性要求，兼顾水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水环境质量目标包括：地表水水质目标完成情况、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地下水质量稳定控制比例三个方面。同时，以地表水劣Ⅴ类断面和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作为控制指标，实行一票否决制，直接判定水环境质量目标不合格。

水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包括：优化发展格局、工业污染防治、城镇污染治理、农业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和保护、水资源节约保护、饮用水安全保护、综合管理机制等八个基础项和加分项、扣分项共计十项。

2021年度考核指标见附件1，指标解释及评分细则见附件2。自2022年起，视国家和省下达的年度目标任务变化情况，由市水领办会同各地各单位适时调整。

第七条 考核采用评分法，水环境质量目标完成情况和水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完成情况满分均为100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以水环境质量目标完成情况结果划分等级，90分及以上为优秀、80分（含）至90分为良好、60分（含）至80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即未通过考核）。单项考核事项及考核内容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终总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一位。得分相同时，若总分为满分，按原始分数高低排名；若总分不为满分，则按地表水水质目标完成情况得分高低排名；上述都相同时，排名并列。

以水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校核，评分大于80分（含），水环境质量评分等级即为考核结果；评分小于80分，水环境质量评分等级降一档作为考核结果；评分小于60分，年度考核计为不合格。日常检查情况作为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考核的基本内容纳入年度考核计分。

对当年度未达到国家和省考核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年度目标的县（市、区），考核等次为不合格且不计名次；对纳入国家和省考核的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类别未达到考核目标的县市区，考核等次降档处理。出现劣V类断面或出现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终期考核认定为不合格。

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在辖区内未设置监测断面前，只考核重点工作完成情况，以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实际得分作为最终考核结果。

遇重大自然灾害（如干旱、洪涝、地震等不可抗力）或重大工程建设、调度等，对上下游、左右岸水环境质量产生重大影响

以及其他重大特殊情形的，报经市政府同意，可结合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评估结果综合考虑后最终确定年度考核结果。

第八条 考核采取以下步骤：

（一）自查评分。各县（市、区）应按照考核要求，建立包括电子信息在内的工作台账，对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情况进行全面自查和自评打分，于每年1月5日前将上年度自查报告报送市水领办，抄送各任务牵头单位。自查报告应包括水环境质量目标和水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等完成情况及自评分数。

（二）部门会审。市水领办组织各任务牵头单位会同相关责任单位，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情况，对各县（市、区）自查报告进行审查。各任务牵头单位负责对该项任务各县（市、区）得分情况进行判定，形成审查结论和各县（市、区）得分情况汇总表，于每年1月10日前报送市水领办。

（三）实地核查。市水领办组织各任务牵头单位采取“双随机”（随机选派人员、随机抽查项目）的方式，对部分重点内容进行实地考察，形成抽查考核报告。

（四）综合评价。市水领办对相关部门审查和抽查情况进行汇总，形成初步评价；结合省对我省考核结果形成各县（市、区）考核结果。

第九条 考核结果经市委、市政府审定后，由市委、市政府向各县（市、区）委（工委）、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通报，向社会公开，并报市委干部主管部门。

对未通过年度考核的地区，由市水领办约谈县（市、区）及其相关部门有关负责人，提出整改意见；暂停审批该地区有关责任控制单元新增排放重点水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除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责令相关部门对直接影响考核结果的重点排污单位和项目采取超常措施限产限排和应急强化处置，对严重滞后工作进行限期整改。

对水质改善明显和进步较大的地区进行通报表扬。市级财政和生态环境部门将考核结果作为水污染防治相关资金分配的参考依据。

第十条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原则，对本地落实国家、省、市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及考核结果负总责。地方人民政府是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责任主体。各县（市、区）要依据国家、省、市确定的水环境质量目标，制定本地区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方案和考核细则，将目标、任务逐级分解到各级人民政府，把重点任务落实到相关部门和企业，确定年度水环境质量目标，合理安排重点任务和治理项目实施进度，明确资金来源、配套政策、责任部门和保障措施等。

第十一条 在考核中对干预、伪造数据和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在考核过程中发现违法违纪问题需要追究问责的，按相关程序移送司法纪检监察机关办理。

第十二条 各县（市、区）、自治县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御道口牧场管理区管委会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对本辖区县（市、区）人民政府落实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情况开展监督管理和考核。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市水领办负责解释。

附件 1

考核指标 水环境质量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事项	分值
一	地表水	地表水水质优良比例	25
		地表水水质达标率	35
		断面改善或恶化情况	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排名情况	—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	控制指标，一票否决。
		地表水劣 V 类断面	
二	饮用水水源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	20
三	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稳定控制比例	10

水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事项	分值	牵头部门
一	优化发展格局(6分)	城市蓝线管理	3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水务局
		产业布局优化	3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	工业污染防治(15分)	涉水“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	5	市生态环境局
		涉水行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	4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	6	
三	城镇污染治理(18分)	提质增效目标完成情况	9	市城管局
		污水处理厂达标运行	9	
四	农业污染防治(10分)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	10	市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
五	水生态修复和保护(15分)	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管控	5	市生态环境局
		湿地建设与恢复	5	市林草局
		河湖生态空间保护	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六	水资源节约保护(18分)	水资源节约	6	市水务局
		重要水功能区监管	6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务局
		入河排污口整治	6	市生态环境局
七	饮用水安全保障(12分)	备用水源建设	4	市城管局 市水务局
		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	8	市生态环境局 市城管局
八	综合管理机制(6分)	地方管理机制落实	3	市生态环境局
		先进适用技术推广	3	市生态环境局
九	加分项	科技创新、表彰奖励情况	详见 细则	市科技局 市生态环境局
十	扣分项	突发环境事件等重大负面影响问题	详见 细则	市生态环境局

指标解释及评分细则

第一类 水环境质量目标完成情况

一、地表水

(一) 指标解释

该项指标分为四部分：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地表水水质达标率，断面改善或恶化情况，地表水环境质量排名情况。

(二) 考核要求

1. 各县（市、区）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地表水水质总体达标率按照国家、省、市要求的年度目标要求进行考核。

2. 各县（市、区）地表水水质类别不能退化，逐步达到水功能区水质目标要求，并持续改善提升。

(三) 数据来源

1. 评价方法和数据来源

按《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试行）》（环办〔2011〕22号）进行评价。

2. 无监测数据的评价方法。

(1) 国考断面无监测数据的，依据国家评价结果判定达标情况。

(2) 省考断面部分月份断流无监测数据的，有水月份数不少于去年或满足5个月时，以该断面实际有水月份的监测数据计算年均值，有水月份少于去年且不足5个月时视为不达标，多年（含当年度）全年断流的从考核范围剔除。

(3) 因考核断面汇水范围内实施治污清淤等引起考核断面所在水体断流无监测数据的，县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在工程开工前选择上游临时替代监测点位并报市级生态环境部门核准，以该断面实际有水月份和断流月份临时替代监测点位的监测数据计算年均值，按该断面水质目标考核。治污清淤工程实施前地方政府应向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及可能受到影响的下游地市通报工程实施计划，实施中应尽量保障断面流量和水质监测不受干扰，并在考核时提供工程实施的证明文件、图片资料等（如招标合同、开工证明、清淤位置、淤泥去向、土方量、施工时限等），如不能或未及时提供上述资料，导致难以判定断流原因的，断流断面视为不达标；因不规范施工导致水质扰动超标，未采取必要防护措施或“先开工、后报告”的，超标数据不予剔除，对下游其他县（市、区）造成严重影响的，追究有关部门和责任人责任。

3. 客观原因影响水质类别的特殊情形。

(1) 按照国家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遇特别重大、重大水旱、气象、地震、地质等自然灾害时，直接导致考核断面超标的，或因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工业污染治理设施、畜禽养殖粪污治理设施、生活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受到自然灾害严重破坏等造成无法达标排放导致考

核断面超标的，可酌情将事件影响期内的相关月份水质数据剔除。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及各项处理设施受到严重破坏的，需提供职能部门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图片、水文资料、气象数据等）。

（2）因气候原因导致考核断面水质受下游海湾、湖泊或河流非正常来水顶托影响，不能客观反映考核断面水质状况的，需由市级人民政府提供职能部门认可的证明资料（如图片、水文资料、气象数据、涨落潮信息），酌情扣除影响。

（3）跨界共同考核断面不达标时，若其中一方可提供确切依据证明断面超标是由另一方造成的，经市生态环境局认可，非责任方该断面受到影响时段数据予以剔除。

4. 上下游断面水质影响识别。

判断《目标责任书》附表中考核断面是否达到年度目标时，若上游入境的省、市界断面及其下游相邻的本市考核断面水质均不达标，下游相邻本市考核断面在扣除上游省、市的入境断面水质影响后再进行评价，市内同一河流的其他断面不扣除上游入境断面的影响。若上游入境的省、市界断面未设水质目标时，该断面水质原则上应不低于被考核市考核断面水质。

（1）上下游断面均为河流断面。扣除入境水质影响可参考如下方法：

如果上游入境的省、市界断面污染物浓度超过其规定的目标值，则从考核断面实测污染物的通量中扣除超出部分的通量，再按考核断面的流量折算成浓度值进行考核（在流量

小、流经路程短的情况下，暂不考虑自然降解因素）。扣除方法见公式（1-1）。若部分上游入境河流缺少断面流量或水质数据，可酌情简化通量计算公式。上游入境断面单一时，直接采用浓度值进行计算。如果扣除上游影响后，出现考核断面调整浓度小于或等于0时，则以该断面的目标浓度参加考核。

$$C_{\text{调整}} = C_{\text{实测}} - \frac{\sum_{i=1}^n (C_i - C_{i0}) \times Q_i}{Q_{\text{实测}}} \quad (1-1)$$

$C_{\text{调整}}$ — 下游本市考核断面某项污染指标扣除上游超标影响后的浓度值（mg/L）；

$C_{\text{实测}}$ — 下游本市考核断面某项污染指标实际监测结果（mg/L）；

C_i — 第 i 条入境河流断面某项污染指标实际监测结果（mg/L）；

C_{i0} — 第 i 条入境河流断面某项污染指标目标浓度（mg/L）；

Q_i — 第 i 条入境河流断面流量（ m^3/s ）；

$Q_{\text{实测}}$ — 下游本市考核断面流量（ m^3/s ）。

（2）上游入境断面为河流断面、下游本市考核断面为湖库点位。扣分方法见公式（1-2）。若部分上游入境河流缺少断面流量或水质数据，可酌情简化通量计算公式。

$$C_{\text{调整}} = C_{\text{实测}} - \frac{\sum_{i=1}^n (C_i - C_{i0}) \times Q_i}{V_{\text{湖(库)}}} \quad (1-2)$$

Q_i — 第 i 条入境河流断面当年水量（ m^3/a ）；

$V_{\text{湖(库)}}$ — 下游本市考核点位所在的湖（库）库容（ m^3 ）。

如果上游入境断面水质达标，但入境断面水质目标低于下游本市考核断面湖库点位水质目标两个类别及以上的，当

本市考核断面湖库点位总磷不达标时，可在扣除上游入境断面水质影响后再进行评价。

(3) 上游入境断面为湖(库)点位、下游本市考核断面为河流断面。按公式(1-3)扣除上游入境影响。

$$C_{\text{调整}} = C_{\text{实测}} - \frac{(C_{\text{出湖(库)口}} - C_{0\text{出湖(库)口}}) \times Q_{\text{出湖(库)口}}}{Q_{\text{实测}}} \quad (1-3)$$

$C_{\text{出湖(库)口}}$ — 出湖(库)口某项污染指标实际监测结果(mg/L)；

$C_{0\text{出湖(库)口}}$ — 出湖(库)口某项污染指标目标浓度(mg/L)；

$Q_{\text{出湖(库)口}}$ — 出湖(库)口断面流量(m^3/s)。

(四) 计分方法

1. 断面优良比例得分

(1) 未完成年度目标

按各县(市、区)当年I-III类实际比例占当年目标比例的比重乘以水质优良指标分值的70%或60%进行计分。具体计算见公式(1-1)。

$$S_{\text{I-III类}} = \frac{R_{\text{当年实际}}}{R_{\text{当年目标}}} \times S_1 \times K_1 \quad (1-1)$$

$S_{\text{I-III类}}$ — I-III类比例的得分。

$R_{\text{当年实际}}$ — 当年I-III类实际比例。

$R_{\text{当年目标}}$ — 国家、省、市确定的当年I-III类目标比例。

S_1 — 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指标的分值，取25。

K_1 — 若当年I-III类实际比例大于70%(含)，取值为70%；否则取值为60%。

(2) 完成或超额完成年度目标

以完成年度 I-III 类比例目标得分与超额比例部分得分之和计，具体计算见公式 (1-2)。

$$S_{\text{I-III类}} = S_1 \times K_1 + \frac{R_{\text{当年实际}} - R_{\text{当年目标}}}{1 - R_{\text{当年目标}}} \times S_1 \times (1 - K_1) \quad (1-2)$$

2. 断面达标情况得分

按国家、省、市考核断面中，达到或好于当年目标的断面个数占县（市、区）断面总个数的比重（达标率）乘以考核达标率情况的总分值进行计算。

$$S_{\text{达标}} = S_1 \times K_{\text{达标}} \quad (1-3)$$

其中， S_1 取值 35。

3. 断面改善或恶化情况得分

按国家、省、市考核断面，每个考核断面较年度目标改善或恶化程度分别赋正、负指数。

年度水质目标为 IV 类及以下的，每较目标值提升一个档次，改善指数计为 1.0；当年水质为 III 类及以上时，改善指数加倍。年度水质目标为 III 类及以上时，每较目标值提升一个档次，改善指数计为 1.0。单个断面改善指数计为 $S_{\text{改善}}$ 。

对单个断面而言，年度水质目标为 III 类及以上的，每较目标值下降一个档次，恶化指数计为 -0.5；当年水质为 IV 类及以下时，恶化指数加倍。年度水质目标为 IV 类及以下时，每较目标值恶化一个档次，恶化指数计为 -0.5；当年水质为劣 V 类时，恶化指数加倍；年度水质目标为劣 V 类，且当年水质劣 V 类因子持续恶化的，改善指数计为 -1。单个断面恶化指数计为 $S_{\text{恶化}}$ 。

断面改善或恶化情况得分

$$S_{\Delta} = \frac{\sum S_{\text{改善}} + \sum S_{\text{恶化}}}{n} \times 10 + 10 \quad (1-4)$$

4. 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排名情况

根据《承德市地表水环境质量达标情况通报排名和奖惩问责办法（试行）》，当年度月排名每有一次为正 1、正 2、正 3 的，分别加 0.3、0.2、0.1 分，全年总加分记为 $S_{\text{排名加}}$ ，当年度月排名每有一次为倒 1、倒 2、倒 3 的，分别扣 0.3、0.2、0.1 分，全年总扣分记为 $S_{\text{排名扣}}$ 。

$$S_{\text{排名}} = S_{\text{排名加}} - S_{\text{排名扣}} \quad (1-5)$$

5. 地表水控制指标

分为地表水劣 V 类断面和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两项。杜绝劣 V 类断面（年均浓度）、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的出现，一旦出现，则实行一票否决制，直接判定该区域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不合格。黑臭水体认定及相关解释按照《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工作指南》（城建〔2015〕130 号）执行。

6. 地表水总计分。

具体计算见公式（1-6）。

$$S_{\text{地表水}} = S_{\text{I-III类}} + S_{\text{达标}} + S_{\Delta} + S_{\text{排名}} \quad (1-6)$$

二、饮用水水源

（一）指标解释

各县（市、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情况。

（二）考核要求

各县（市、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 100%。

（三）数据来源

1. 按《全国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实施方案》（环办函〔2012〕1266号）开展监测并报送数据。

2. 按《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方法（试行）》（环办〔2011〕22号）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分别对地表水水源和地下水水源进行评价。

3. 若当月监测的全部指标的评价结果均为达标，则该水源当月的评价结果为达标，逐月达标的水源则本年度为达标水源；反之，若当月监测的全部指标的评价结果之一为不达标，则该水源当月的评价结果为不达标，该水源本年度亦为不达标水源。

4. 部分月份（冰封期或监测规定允许情形的除外）无监测数据的，视为不达标。

5. 对于经专用渠道引河流来水的水库型水源地，确因来水导致总磷超标的，扣除总磷影响。

（四）计分方法

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满足考核目标要求时，按实际比例乘以 10 分计分。

未满足考核目标要求时，按实际比例乘以 8 分进行计分。

四、地下水

（一）指标解释

考核地下水水质恶化趋势的遏制情况。

（二）考核要求

各县（市、区）地下水考核点位的水质保持稳定，不得出现质量退化点位。

（三）数据来源

1. 按照河北省关于地下水监测有关事宜落实。

2. 考核《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pH、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硫化物、钠、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和甲苯等 29 项指标，按综合评价方法进行评价。

（四）计分方法

地下水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好于等于基准年）的个数除以总考核点位数乘以 10 分计分。

在上述计分基础上，V 类水质点位比例（相比基准年）增加时，按实际 V 类比例乘以 10 分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第二类 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优化发展格局

(一) 城市蓝线管理

1. 指标解释

城市蓝线划定和土地开发利用规范化管理情况。

2. 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按要求划定城市蓝线管理范围，新建项目不得违规占用河湖管理范围。各县（市、区）制定非法侵占河湖管理范围清理整治实施方案，严防反弹。

3. 计分方法

划定蓝线管理范围的，得 1.5 分；制定非法侵占河湖管理范围清理整治实施方案且非法侵占河湖管理范围全部退出的，得 1.5 分，否则不得分。

(二) 产业布局优化

1. 指标解释

各县（市、区）产业发展布局优化、污染企业退出和落后产能淘汰情况。

2. 工作要求

2021 年底前，出台辖区县（市、区）建成区内现有钢铁、火电等污染较重企业搬迁或依法关闭实施方案，明确完成时限。

3. 计分方法

2021 年底前，按工作要求完成污染较重企业搬迁或依法

关闭实施方案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二、工业污染防治

（一）涉水“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

1. 指标解释

依据《关于进一步界定“散乱污”企业重点行业的通知》规定的整治范围和标准，对涉水“散乱污”企业开展排查整治工作。

2. 工作要求

各县（市、区）要认真开展排查工作，严格整治标准，确保排查全覆盖、查处零容忍、整治规范化，切实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始终保持高压严管态势，保持动态清零。

3. 计分方法

自 2021 年起，市生态环境局及有关部门通过日常检查、督查及调查群众举报投诉环境问题等途径，发现应纳入而未纳入的涉水“散乱污”企业，或反弹的涉水“散乱污”企业，一经查实，每发现一家企业扣 0.5 分，总分 5 分，扣完为止。

（二）涉水行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

1. 指标解释

各县（市、区）涉水行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任务完成情况。

2. 工作要求

按照年度工作要求，组织完成全年下达的涉水行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任务。

3. 计分方法

总分 4 分。按照当年任务要求，完成清洁生产审核任务的企业数占年度下达任务的企业数中扣除因停产等原因无法实施的企业数的比例，乘以指标分值计分。

（三）集中治理工业园区水污染

1. 指标解释

工业园区工业废水预处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安装等。

2. 工作要求

（1）省级及以上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园区，应建设园区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新建、升级工业园区须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工业园区应推动实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2）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包括接纳工业园区工业废水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按规定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对主要污染物和废水中特征污染物排放进行监控，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3）排入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或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废水，应预处理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间接排放标准。

（4）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应限期完成整改，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3. 计分方法

根据工业园区提供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废水预处理设

施竣工验收材料、在线监控设施安装联网调试证明材料、预处理和污水处理设施排放监测材料、园区污水配套管网、雨污分流建设证明材料等，核定任务完成情况。

按要求完成污水集中处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任务情况，完成年度雨污分流建设任务情况进行计分。该项总分为6分。

发现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未按期建设的、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排污口在线监控未按期安装并联网的，扣1分；发现工业废水预处理不达标的，扣0.2分；发现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行不稳定、超标排放的，扣0.5分；园区出现因污水集中治理问题经媒体曝光，被省领导批示，并核查属实的，扣1分；以上累计扣完为止。

三、城镇污染治理

（一）提质增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指标解释

按照《河北省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委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重点任务》，考核各地城市污水集中收集率、污水处理厂进水BOD₅浓度等指标。

2. 工作要求

完成《河北省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委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方案（2019-2021年）重点任务》中2021年各项工作目标。

3. 计分方法

2021年，各县（市、区）达到城镇污水处理收集率目标要求的，得3分；否则每低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BOD₅浓度均达到100mg/L以上的，得3分；否则，按未达到要求的污水处理厂个数占污水处理厂总数的比例进行扣分。制定年度工作计划，采取排水管网排查、改造、雨污水混错接改造等措施提升城市生活污水收集效能的，得3分；否则，酌情扣分。

（二）污水处理厂达标运行

1. 指标解释

各县（市、区）污水处理厂运行达标情况。

2. 工作要求

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稳定达标。

3. 计分方法

2021年，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率全部达到100%的，得9分；有1座污水处理厂在1次监测中有1项指标日平均值未达标的，扣0.5分，扣完为止。

四、农业污染防治

1. 指标解释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规模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的情况，包括机械干清粪、漏缝地板等收集设施，固液分离、粪便堆沤、污水厌氧消化、畜禽尸体处理等无害化处理设施，有机肥加工、沼渣沼液还田利用等综合利用设施。建设了粪便污水收集设施，同时已

经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代为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的，可以不自行建设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视同废弃物处理利用设施已覆盖，但应提供相关委托证明材料。

2. 工作要求

规模畜禽养殖场（小区）全部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达不到要求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罚。

3. 计分方法

（1）设施配建情况（总分5分）。采取实地抽查等方式，市级农业局和生态环境局结合日常督查、重点抽查情况，自查并核定本市规模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情况。每发现一个达不到要求扣减0.5分，扣完为止。

（2）禁养区规范养殖情况（总分5分）。依据日常督查、重点抽查、现场核查结果，在禁养区内每发现一例新建规模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的，扣减1分，扣完为止。

五、水生态修复和保护

（一）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管控

1. 指标解释

推进多梯度生态缓冲带建设，严格河湖生态缓冲带管控，利用缓冲带植物的吸附和分解作用，拦截污染、净化水体、提升生态系统完整性。

2. 工作要求

各市因地制宜推进河湖生态缓冲带建设，重点推进国考断面上游3-5千米，下游100-500米内生态缓冲带建设。

3. 计分方法

按照各县（市、区）完成年度河湖生态缓冲带建设任务比例进行计分，满分5分。

（二）湿地建设与修复

1. 指标解释

加强湿地建设与修复，因地制宜采取退田还湖、退养还滩、退耕还湿、植被恢复、生态补水等措施，进一步恢复湿地面积和功能。

2. 工作要求

以重要入河口和大型污水处理设施下游为重点，推进人工湿地建设，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3. 计分方法

按各县（市、区）完成年度湿地建设任务比例计分，满分5分。

（三）河湖生态空间保护

1. 指标解释

考核各县（市、区）河湖生态空间保护情况，防止人为开发利用活动对生态保护红线内区域造成破坏。

2. 工作要求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制度，强化生态保护红线刚性约束，保护并修复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生态空间。

3. 计分方法

各县（市、区）未发生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生态空间、未对生态保护红线内区域生态功能造成破坏等情况，且

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得满分 5 分。发生上述情况被国家或省级通报的，每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

六、水资源节约保护

（一）水资源节约

1. 指标解释

严格计划用水总量和取用地下水量双控制，充分发挥计划用水对取用水资源的约束作用。总分 6 分。

2. 工作要求

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严格按照上级下达的计划用水总量和地下水计划量指标，向所辖用水户下达用水计划。

3. 计分方法

总分 6 分。区域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水户用水总量未超过上级下达的计划用水总量的，得 3 分，超过的不得分；区域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水户，地下水用水总量未超过上级下达的地下水计划用水总量的，得 3 分，超过的不得分。

（二）重要水功能区监管

1. 指标解释

加强重要水功能区管理，推进重要水功能区水质持续改善，确保达到考核目标要求。总分 6 分。

2. 工作要求

各地区按照国家“十四五”关于重要水功能区的考核要求，加强重要水功能区监管，制定达标方案；加强重要水功能区关联的排污单位管控，严厉打击非法排污行为，确保重

要水功能区水质达标。

3. 计分方法

(1) 制定达标方案，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重要水功能区达标情况，按照年度达标率乘以 3 分计分。年度达标率=年度水功能区实际达标率/年度水功能区目标达标率，满分 3 分。

(三) 入河排污口整治

1. 指标解释

考核各县（市、区）入河排污口整治、规范化建设、达标排放情况。总分 5 分。

2. 工作要求

(1) 按照工作要求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查清底数，彻底取缔非法入河排污口。

(2) 完成合法入河排污口的规范化建设工作。

(3) 推进入河排污口稳定达标排放。

3. 计分方法

完成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得 1 分，每发现一处非法入河排污口扣 0.5 分，扣完为止；完成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工作得 2 分，每发现一处未完成规范化建设扣 0.1 分，扣完为止；入河排污口达标排放情况按照入河排污口总达标次数除以总有效监测次数乘以 2 分计分，每被国家、省级通报超标，或经核实因排污口超标对下游断面造成影响的，一次扣 0.2 分，扣完为止。

七、饮用水安全保护

（一）备用水源建设

1. 指标解释

考核各县（市、区）应急备用水源建设情况。

2. 工作要求

加强备用水源或满足 7 天供水需求的应急水源建设。

3. 计分方法

2021 年，单一水源供水的县（市、区）建设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的，得 2 分，制定“十四五”期间县级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建设方案，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二）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规范化建设

1. 指标解释

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包括保护区划分、标志设置、隔离防护、保护区整治、监控能力建设、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等。

2. 工作要求

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要求，开展乡镇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

3. 计分方法

按辖区内完成规范化建设的饮用水水源个数占全部饮用水水源个数的比例乘以该项总分值进行计分，分值为 8 分。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HJ774-2015）开展评估，评估分值大于等于 95 分的，视同于该水源完成规范化建设。

每年未按国家和省相关要求按时上报上年度辖区内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基础调查与评估报告的，扣1分。发现一起上报信息未如实填写的，扣0.5分，扣完为止。

八、综合管理机制

（一）地方管理机制落实

1. 指标解释

考核环境质量达标规划编制及实施、重点工作推进和管理、水污染防治工作信息台账按时报送等情况。

2. 工作要求

（1）环境质量达标规划编制及实施。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地区要制定达标规划，将治污任务逐一落实到汇水范围内的排污单位，明确防治措施及达标时限。达标方案要明确水质改善目标、重点治污任务、项目进度安排、资金来源、政策措施推进要求及责任分工等。

（2）重点工作推动和管理。按照工作要求，积极推动本地区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定期报送项目推进情况，建立重点工作管理台账，准确、完整记录各项任务及其重点工程项目的进展情况，按季度动态更新。

环境质量达标规划实施情况、重点工作管理台账按季度向市水领办报送，重要工作进展或问题按要求随报。

（3）水污染防治工作信息台账报送。按市水领办要求，及时准确报送水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实施进展、问题和建议，以及填写各类工作信息统计、调度台账等。

3. 计分方法

各县（市、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按照工作要求制定实施达标方案、建立重点工作管理台账并按时报送相关信息的计分，分值为3分。

每一个水污染防治工作重点项目未按时限要求完成的扣0.5分；水污染防治工作信息、环境质量达标方案实施情况和重点工作管理台账未按时报送的、或报送材料不完整的，缺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二）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

1. 指标解释

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考核本地区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编制及实施情况。

2. 工作要求

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地区要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通过合适的评估，从上级有关部门发布的相关技术指导目录或面向社会征集的技术成果中，遴选出适宜本地区推广的水污染防治先进适用技术，编制技术指导目录。所有入选技术均应已经通过工程示范或用户使用等方式得到应用，并进行了第三方监测或检验，具备较好的推广前景。技术指导目录中的每项技术应包括技术名称、技术内容及指标，适用范围、典型应用案例、技术咨询单位信息等。

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发布后，应加强指导目录的实施。通过书刊、报纸、网络等媒体公开发布，明确要求相关水污染防治工程中应优先采用指导目录中技术。加强信息反馈，建立指导目录定期完善修订机制。

3. 计分方法

根据各县（市、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按照工作要求及时发布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入选技术示范推广率达到60%以上，信息反馈机制及指导目录定期完善修订机制的建立，计3分。若没有公开发布水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扣3分；入选技术示范推广率每减少10%，扣0.2分；相关机制未建立，扣0.5分。合计分数扣完为止。

九、加分项

（一）先进典型加分

因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突出被生态环境部通报表扬（含各类评优争先活动案例入选），或在生态环境部有关会议上作典型发言的，每一例加3分，上限10分；被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表扬的，每一例加3分，上限10分；被中央媒体宣传报道的，每一例加2分，上限5分。

（二）科技创新加分

考核水污染防治科技创新能力。包括水环境污染防治关键技术的研究、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省科技计划项目承担和完成情况、省级以上创新平台建设情况等。

(1)研发和推广在全省或全国范围内具有领先优势的工农业和城镇节水技术、行业污染负荷削减关键技术、面源污控制技术、流域湖库生态修复技术的，经专家和机构认定产生良好示范推广效益的，每一例加0.3分，最多加3分。

(2)承担国家水污染防治相关科研项目的地区，完成年度任务并出具相关成果证明材料，每个项目加1分，最多加

2分。承担省级科技计划资源与环境创新专项或同级别水污染防治科研项目的地区，每个项目加0.2分，最多加1分。县级科技计划支持水污染防治科技创新，每50万财政资金加0.5分，最多加1分。

(3)新建省级以上水污染防治领域创新平台的地区，每个创新平台加0.2分，最多加1分。

(三)工业零排放推广加分

辖区内年度新建成投运工业建设项目中，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收利用不外排的（提供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文件、项目环保验收材料），每个项目加0.1分，累计最多加1分。

十一、扣分项

(1)因处置不当发生水污染事件，经专家认定达到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突发环境事件等级的，每发生一起分别扣7分、5分、3分，上不封顶。对于跨县水污染事件，除责任县（市、区）外，其他市如存在不作为或应对不当等情况，参照责任县（市、区）标准进行扣分。对跨省、市水污染事件，按国家相关规定，认清各方责任，酌情考虑扣分。

(2)在国家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查、河湖长制专项督察中发现影响河湖水质改善典型问题，被通报的每一例扣3分；因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力被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批示批评的，每一例扣3分；在生态环境部会议上作表态发言的，每一例扣3分。